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0-069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解禁数量为 116,445,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7.075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12 月 7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本变动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42 号《关于核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8,000,000 股,资金到账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ZF10931 号《验资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788 号),公司 A 股股票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84,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12,000,000 股。

2019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向高宝矿业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发行股份 18,691,588 股。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向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集团")等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 11,469,835 股,其中控股股东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1,699,235 股股份。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对应股份共计 6,147,786 股,其中回购香港高宝矿业有限公司对应股份 4,303,450 股,回购福建雅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对应股份 1,844,336 股。

2020 年 6 月公司进行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6 月 17 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36,013,63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136,013,637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04,020,455 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204,020,455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52,465,4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7305%,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51,55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2695%。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公司 11 名股东:白云集团、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玮投资")、徐建国、陈寅镐、王超、曹国路、袁少岚、袁其亮、施正军、俞伟樑、吴刚。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 116,44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0752%,将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起上市流通。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1)控股股东白云集团承诺:"白云集团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中欣氟材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自本次中欣氟材股票上市之日起,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中欣氟材回购该部分股份。

中欣氟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中欣氟材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白云集团持有中欣氟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中欣氟材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在不丧失对中欣氟材控股股东地位、不违反本企业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有意向通过深交所减持中欣氟材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上年末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欣氟材股份总数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徐建国承诺:"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中欣氟材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自本次中欣氟材股票上市之日起,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中欣氟材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持有中欣氟材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在中欣氟材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欣氟材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欣氟材股份,且在申报离职半年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中欣氟材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中欣氟材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中欣氟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中欣氟材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中欣氟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欣氟材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在不丧失对中欣氟材实际控制地位、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有意向通过深交所减持中欣氟材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上年末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欣氟材股份总数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3)公司股东陈寅镐、王超、曹国路承诺:"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中欣氟材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自本次中欣氟材股票上市之日起,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中欣氟材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持有中欣氟材股份锁定期届满 2 年后,本人在中欣氟材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欣氟材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欣氟材股份,且在申报离职半年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中欣氟材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中欣氟材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中欣氟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中欣氟材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中欣氟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欣氟材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在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有意向通过深交所减持中欣氟材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上年末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欣氟材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股东袁少岚、袁其亮、施正军承诺:"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欣氟材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自本次中欣氟材股票上市之日起,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中欣氟材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中欣氟材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欣氟材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欣氟材股份,且在申报离职半年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中欣氟材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欣氟材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欣氟材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5)公司股东俞伟樑承诺:"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中欣氟材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自本次中欣氟材股票上市之日起,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中欣氟材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中欣氟材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持有中欣氟材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6)公司股东俞伟樑承诺: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欣氟材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自本次中欣氟材股票上市之日起,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中欣氟材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中欣氟材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欣氟材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欣氟材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7)公司股东吴刚承诺: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中欣氟材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自本次中欣氟材股票上市之日起,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中欣氟材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与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16,44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0752%;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4,074,8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00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 11 名,自然人 9 名,境内法人 2 名,其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 8 名;

4、股份解除限制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白云集团	46,423,852	43,875,000	4,387,500	控股股东
2	徐建国	7,176,000	7,176,000	717,600	实际控制人、董事
3	陈寅镐	13,981,500	13,981,500	3,495,375	董事
4	王超	9,262,500	9,262,500	2,315,625	董事、总经理
5	曹国路	10,725,000	10,725,000	2,681,250	董事
6	中玮投资	23,310,000	23,310,000	5,827,500	
7	袁少岚	890,010	890,010	222,502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	袁其亮	889,995	889,995	222,498	副总经理
9	施正军	889,995	889,995	222,498	副总经理
10	俞伟樑	1,950,000	1,950,000	487,500	监事
11	吴刚	3,495,000	3,495,000	3,495,000	
合计		118,993,852	116,445,000	24,074,848	

5、上述股东减持上述股份时还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中欣氟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欣氟材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中欣氟材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中欣氟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0-059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整合两家全资子公司杭州能可爱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可爱心")和浙江仙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琚置业")。公司以能可爱心为吸收合并方,吸收合并仙琚置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2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近日,公司收到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浙市监)登记内销字[2020]第 153 号),准予仙琚置业注销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仙琚置业已依法注销。仙琚置业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的股东柳海彬先生的股份质押变动通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柳海彬	否	6,860,000	15.36%	1.28%	2019 年 12 月 2 日	2020 年 12 月 1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柳海彬	44,665,824	8.34%	400,000	0.90%	0.07%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0-070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0 深圳辖区"诚实守信,做受尊重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诚实守信,做受尊重的上市公司"——2020 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8 日 9:00 至 17:00。

届时公司的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红女士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7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0 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诚实守信,做受尊重的上市公司"2020 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8 日(周二)9:00 至 17:00。

届时,公司总裁兼财务负责人李翔先生、董事会秘书吴礼信先生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0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任富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任富增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有关规定,任富增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任富增先生的通知,任富增先生已按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02 日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0-50
债券代码:112638 债券简称:18 湘电 0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部分有线网络公司股权出资参与设立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部分有线网络公司股权出资参与设立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披露的《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部分有线网络公司股权出资参与设立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7)。

二、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项目所涉及的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040060 号)已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 51%股份过户至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 巴士 公告编号:2020-103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孔德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由于任职时孔德周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有关规定,孔德周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孔德周先生的通知,孔德周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0-090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0 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诚实守信,做受尊重的上市公司"——2020 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8 日 9:00 至 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王志阳先生,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张建飞先生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0-031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博合金")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2 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0-053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毛大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毛大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毛大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毛大伟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截止公告日,毛大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毛大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 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0-080
债券代码:114276 债券简称:17 南糖债
债券代码:114284 债券简称:17 南糖 0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自治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资金的通知》(南财金[2020]136 号),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收到南宁市青秀区财政局转来的广西自治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财政贴息 1,356.75 万元。公司收到的该笔贴息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规定,该笔贴息冲减公司相关的借款费用、增加当期利润。

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20-045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丰乐农化、丰乐香料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 年 5 月 13 日,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丰乐农化、丰乐香料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近期与相关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丰乐农化")、安徽丰乐香料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丰乐香料")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一) 为丰乐农化担保

2020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简称"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丰乐农化向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办理相关银行业务承担主合同最高额人民币 4,000 万元提供担保,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简称"浙商银行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丰乐农化向浙商银行合肥分行办理相关银行业务承担主合同最高额人民币 3,000 万元提供担保,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简称"建设银行庐阳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丰乐农化向建设银行庐阳支行办理相关银行业务承担主合同最高额人民币 3,000 万元提供担保,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

2020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路支行(简称"工商银行金寨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丰乐农化向工商银行金寨路支行办理相关银行业务承担主合同最高额人民币 4,000 万元提供担保,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

(二) 为丰乐香料担保

2020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丰乐香料向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办理相关银行业务承担主合同最高额人民币 2,000 万元提供担保, 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为了扶持全资子公司的发展,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述银行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共为丰乐农化最高额不超过 28,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本公司共为丰乐香料最高额不超过 7,500 万元(含本次担保)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经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五届六十三次董事会审议(详见 4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0-003、2020-008 号公告),并报经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详见 5 月 1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2020-023 号公告), 公司为丰乐农化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提供 30,000 万元担保;为丰乐香料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提供 12,000 万元担保,股东大会通过后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有效,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5,500 万元,上述担保在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批准额度以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18 日

住所: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

法定代表人:胡华海

注册资本:25,500 万元

经营范围:农药、精细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燃料油(闭杯闪点≤60℃除外)、沥青及其制成品、复合肥、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微量元素水溶肥、含氨基酸水溶肥、含腐植酸水溶肥、土壤调理剂、生物有机肥、磷酸二氢钾、农林牧业肥料、有机水溶肥料、微生物菌剂、专用肥及肥料添加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种衣剂、农副产品及其深加工产品、消毒剂产品(危险品除外)、包装材料生产(印刷除外)、销售;种子销售;药械、全息生物技术应用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丰乐农化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728.79	99,632.19
负债总额	57,135.44	56,366.8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100.00	6,960.00
流动负债总额	56,489.28	55,783.92
净资产	38,593.35	43,265.39
资产负债率	59.68%	56.57%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6865.23	6865.23
项目	2019 年全年(经审计)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2,815.52	96,698.70
利润总额	3,878.50	5,922.90
净利润	3,563.75	5,165.34

注:或有事项指公司以丰乐农化部分资产作担保进行保全置换、以解封公司被冻结基本账户和被查封土地事宜(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丰乐农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名称:安徽丰乐香料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05 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金劲松

注册资本:4,500 万元

经营范围:香精、香料、原料药(薄荷脑、薄荷素油)、卫生用品类(抗抑菌剂)、护肤类化妆品、化工产品(除危化品)生产、加工、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农产品、袋装种子、粮油、棉花、日化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丰乐香料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660.40	17954.60
负债总额	5365.49	4665.2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597.94	2686.95
流动负债总额	5365.49	4665.25
净资产	12294.92	13289.35
资产负债率	30.38%	25.98%
项目	2019 年全年(经审计)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513.98	24978.88
利润总额	1117.97	1361.44
净利润	812.03	1021.08

丰乐香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为丰乐农化担保

1.本公司与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保证人: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

担保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整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2、本公司与浙商银行合肥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保证人: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3.本公司与建设银行庐阳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保证人: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

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本公司与工商银行金寨路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路支行

保证人: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

担保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整

保证范围:主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三) 为丰乐香料担保

本公司与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保证人: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

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整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